

保護森林資源，謀取永恒福利！

陳揚芬

森林重要性日益增加

森林不但能直接供給我們生活上必需的木材和其他林產物，同時能間接的對國土保安、水源涵養、防風防潮以及對氣候、溫度調節發揮功能。由來，治山治水關係國計民生甚大，尤其最近社會文化進步，產業發展，已顯著的增加了木材的需要，並且因發電、灌溉和其他水力等的利用，愈來愈重要，現在水力的利用，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上的重大要素，而水力的維持增進，除靠森林以外，還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又木材需要量的增加，隨着文化進展而上升；而且當前木材的科學研究，已擴大到科學工藝的利用範圍，在產業界也佔着重要的地位。

荒廢摧殘，多麼可惜

森林對國家和民生的關係，既如前述的重要，將來木材需要的增進，亦必驚人。但是事實上，森林往往沒有受到社會上適當的保護，常有被荒廢摧殘的情事發生。森林所有人只計較目前的利益，並不顧慮國家社會的公益，如果有利可圖，不惜濫伐以達其目的。另一方面，造林事業是一種長期性投資事業，一時不易得到利益，撫育管理既困難，而且容易遭受火災、蟲害等災害，因而投資於此項事業者，自然不太踴躍。因此，大多數國家都不免有森林荒廢的情形發生。

政府方面，提倡保護

森林的荒廢，影響國家百年大計至大，所以國家的政策，不能和人民一樣，祇顧眼前利益。政府注重的，應是怎樣保護和增加林產資源永不枯竭，同時對國土保安等間接功用，也要充分發揮出來。所以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臺四十二經字第一〇四二七號令頒：「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一種，暫以臺灣省為施行區域。

依照上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的規定，凡採伐公私有林竹木，應由採伐人填具採伐申請書

並附縮尺一千二百分之一至六千分之一採伐區域位置圖、採伐復舊造林計劃及繳驗竹木所有權證明文件，呈由當地鄉鎮公所轉請縣市政府許可。但採伐公私有保安林（包括禁止開墾或限制地上的竹木）、公有林或採伐區域達五公頃以上的私有林，均應事先報請省林業管理機關核定。公私有林竹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林業管理機關得禁止採伐：

- (1) 編入保安林者。
- (2) 有害國土保安者。
- (3) 生於禁止開墾或限制地及石山陡坡不易造林之地區者。
- (4) 未達各該樹種法定採伐年齡者。

註：本省民間經濟造林主要樹種的最低採伐年齡，經臺灣省林務局暫定如下：柳杉—二十年，廣葉杉—十五年（十二年），琉球松—十五年（十四年），油桐—濕地松—十五年，相思樹—十年（八年），樹—二十年，赤楊木—十五年，桉樹—十二年，樟

該樹種工藝伐期齡。

(5) 無採伐跡地復舊造林之能力者。

(6) 採伐跡地復舊造林未施行完竣者。

註：公私有林竹木採伐後的跡地，應由森林所有人或造林義務人，依照左列期限內完成復舊造林：

- ① 未滿五公頃者，一年以內；
- ② 未滿十五公頃者，二年以內；

有關撫育森林的採伐與合於保安林施業方法的採伐及禁止開墾或限制地的採伐而與國土保安無碍，經省林業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調查實況，提高利益

公私有林管理是為全體國民謀取永恒的福利，注重森林的保安功能，並以發揮森林的生產功能，增進森林所有人的收益為目的。但很多年來，政府一直沒有確實可靠的公私有林資料，以致輔導工作難臻完善。因此，臺灣省林務局自民國五十五年超預定二年的時間，開始實施全省公私有林普查工作，調查公私有林地的實際面積、現在經營和利用情況，以便將來能在技術和經濟方面，協助共同發展公私營林。相信這個工作完成後，對公私營林就能得到更合理的利用，生產更多的木材，增加所有人的收益。



(和福呂) 夫木伐的上山雪大

- ③ 未滿五十公頃者，三年以內；
 - ④ 五十公頃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造林二十公頃。
- 以上禁止採伐的規定，如為